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美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及相关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章美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副院长；曾兼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始终秉

持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章美珍	6	3	3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全程出席应参加的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与资料，经客观审慎地思考，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在各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出席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会议。其中，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针对每一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主动与相关委员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全面掌握公司发展运营状况，并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为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如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亦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就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或核查等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事务所选聘工作，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

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因素，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定期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展开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借助参加股东会等机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等会议，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共计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运行情况等。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留意传媒及网络上有关公司的舆论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设有专业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支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协助，详细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完备的文件资料，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还为本人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保持及时沟通，持续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与相关人员充分问询、深入讨论，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与客观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助力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通过强化制度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主动参与监管机构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的培训活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持续深化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与理解，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提升履职水平。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开展核查与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

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5 年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经营状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已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翔实可靠，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及相关绩效管理办法，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

（五）取消监事会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予以删除，《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各方充分沟通，助力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本人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秉持诚信与勤勉精神，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督导作用，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美珍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